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8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FC/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01 分至 10 時 52 分及
下午 2 時 03 分至 5 時 0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劉玉儀女士 司徒曉宇先生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提出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議案

會議安排

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今天安排了合共8小時的特別會議，處理議程上的議案和修正案。特別會議在早上11時暫停，以便財委會在11時至下午1時舉行另一個會議，以聽取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的簡報，然後在下午2時正繼續舉行。

2. 主席表示，廖長江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兩項議案：第1項議案關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應條文；第2項議案則關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應條文。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就廖長江議員的兩項議案合共提出24組修正案。財委會先就該兩項議案及24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然後進行表決。主席提醒委員，各項議案及其修正案的措辭，以及辯論和表決安排已詳載於立法會FC131/17-18及FC157/17-18號文件內。

3. 主席指示，首先由廖長江議員發言及動議第1項議案，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第2項議案，隨後由修正案的動議人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廖長江議員動議議案

4. 廖長江議員動議他的第1項議案。廖議員表示，近年來財委會及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項目的進度嚴重地受"拉布"阻礙。財委會在2012-2013至2015-2016的4個立法年度審議撥款建議，每項平均只需1.8個小時完成，但在2016-2017年度，卻平均要花4.2個小時才能完成。就2017-2018立法年度而言，截至2018年1月，財委會完成處理的12個工程計劃，均為上個立法年度未及處理的項目。目前有多項基建工程無法展開，不僅令建築業界工作朝不保夕，更造成工程費用大幅增加。財委會必須在監察公共財政和會議效率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5.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的第1項議案是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及相應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段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根據現行規定，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中止討論某項議程項目或動議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這些程序是取材於《議事規則》第40條。《議事規則》第40(4)條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議案是中止全體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如果議案獲得通過，全體委員會即恢復為立法會，繼續進行立法會會議的下一個議程項目；然而，若財委會或小組委員會通過現即休會議案，卻是立刻腰斬整個會議。財委會於1996年11月29日的會議上討論中止待續程序時同意容許委員提出中止討論項目或現即休會的議案，而並非兩者均可以並用而一項接一項地提出。廖議員認為，近年來該中止待續程序被濫用，有違當初財委會同意的原則。廖議員表示，他的修訂建議訂明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而不得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而就該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間則不得超過3分鐘，或主席所決定的任何時限。

6.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的第2項議案是關於修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廖議員指出，第37A段議案程序於2007-2008年度訂立，以便讓委員會就撥款建議向政府當局表達其綜合意見。然而，近年有委員透過提出數以百計，甚至數以萬計的第37A段議案來進行"拉布"，明顯違背了此程序的原來目的。廖議員表示，他的修訂建議訂明委員可建議不超過一項第37A段議案，須在主席指明的時間前提交，並且不可予以修訂。和現時一樣，議案亦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立即予以處理，惟他的建議修訂訂明無須就委員是否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進行辯論。

7. 廖長江議員強調，他的兩項修訂建議並不會削弱財委會監督政府的功能，而是在監察公共開支與提升議會效率之間作出合理的平衡，以促進財委會聚焦審批撥款建議。

8. 主席提出廖長江議員動議的第1項議案，予以通過的待議議題。

委員對主席應否主持會議的質疑

9. 朱凱迪議員以主席在2017年7至8月期間不斷鼓吹修改財委會會議程序為由，要求主席說明他主持是次會議是否恰當。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指主席倡議修改會議程序的立場與他主持財委會審議修改《財委會會議程序》的會議的身份有角色衝突。借鑒立法會主席從未公開談論修改《議事規則》一事，財委會主席亦不應對財委會修改會議程序或審批撥款項目隨意公開發表意見。這些委員認為，主席主持會議不時要就委員發言次數及時限作出裁決，故應在會議內外盡力保持中立。如經常發表個人意見，試圖主導委員會討論方向會予人不公道的印象。張超雄議員引述《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並強調，主席應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10. 廖長江議員表示，會議已進入合併辯論議案和修正案的程序，個別委員不應在此時提出對主席應否主持會議的質疑。盧偉國議員、何俊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認為主席不應容許委員發表偏離是次議程項目的言論，浪費會議時間。姚思榮議員、陳克勤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表示，立法會的傳統只要求立法會主席避免發表意見，而所有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均另有議員的身份，理應為其選民或業界發表意見。立法會議員亦同時擔任立法會內不同委員會的主席，並經常對各樣不同事宜發表個人意見。作為委員會主席的議員，只要在主持會議期間保持中立便可，發表意見並無不妥。蔣麗芸議員認為，如主席發覺會議程序出現缺陷而被利用作拖延的工具，他提出意見修改會議程序實在無可厚非。

11. 主席回應指他察悉以往財委會處理同類情況的做法，是在委員提出具體事實或理據指稱主席在有關財務建議中有金錢利益時，財委會主席才會同意處理主席不能主持會議的議案。就財委會現時處理修訂財委會和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的議案，他並無任何金錢利益。他亦不認為由他主持會議處理這議程項目，會產生任何利益或角色衝突問題。

12. 就有委員指他對修改會議程序有既定立場，因此不能公平公正地主持是次會議，主席認為，議員就修改會議程序表達其個人意見，與他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兩者並無衝突。若因為議員對某事宜有個人意見便不能主持會議，那便可能沒有議員有資格主持有關會議，最終令會議無法進行。他認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13段中有關主席不能就某一項目主持會議並非針對上述情況。根據財委會以往做法，第13段應只適用於指稱主席在議程項目中有金錢利益的情況。

13. 主席舉例指，他主持2017年2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審議"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調整"的財務建議時，曾有委員指他公開地在電台節目中以財委會主席身分談論此項目，是不中立且不恰當，要求由副主席或其他委員代替他主持審議該項目的會議。主席表示，他在諮詢財委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除非委員具體指出他在該項目中因牽涉金錢利益而不適合主持會議，否則他不會處理委員要求副主席或由另一委員替代他主持會議的訴求。當時委員接受他的決定。

14. 主席進一步指出，他在2016-2017年度結束時，基於財委會未能及時通過議程上多個有關民生的項目，以及他在過去兩年主持財委會會議所獲得的經驗而深有感受，的確曾公開表達意見，認為有必要修改財委會會議程序以提升會議效率。主席指出，在參選今年度財委會主席時，曾有多名委員因為他在這方面的立場而質疑他是否適合擔任主席。經他回應及委員討論後，他最終獲選主席，而他在獲選後並沒有再就修改會議程序發表意見。主席表示，他一直有聽取財委會法律顧問和秘書的意見。因此，任何擔任主席一職的人不可能獨斷獨行。

動議修正案的委員發言

15. 主席逐一邀請動議修正案的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發言，並指示每人發言一次，限時10分鐘。

16. 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廖長江議員的兩項議案。他質疑廖議員指有委員提出過萬項第37A段議案的說法。他指在2017-2018年度迄今為止沒有任何基建項目因委員"拉布"而無法開展。近年財委會委員提出的第37A段議案的數目已明顯減少，主席亦不時行使權力要求委員揀選或合併他們擬提出第37A段議案。由此可見，委員提出37A段議案是就項目表達意見，不應被視作為"拉布"。他認為財委會平均用上3至4小時處理一個涉及數以十億元的撥款項目並非無理。陳議員籲請委員支持他就第1項議案提出的第2組修正案。該修正案建議保留委員可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的條文，惟不得在同一議程項目下動議多於一次現即休會議案。

17. 楊岳橋議員認為廖長江議員對會議程序的修訂旨在大幅削減議員的權力，並同時增加主席的權力。若議案修訂獲通過，立法會亦將難以有效地監察政府。在審議項目時，委員多番追問是因為官員不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議員是希望藉利用會議程序，例如動議休會議案，逼使政府提供令議員滿意的答覆。衡量財委會的工作不應只以會議效率作為唯一的標準。楊議員表示，他提出對廖議員議案的修正案旨在令議員監察政府的職能權力不致過度被收窄。他認為讓主席自行決定接收第37A段議案的時間及委員的發言時間，形同財委會的監察功能盡歸主席一人，這是十分危險的。現實上議員亦會自我制約，不會盲目阻撓會議，因此舉會引致議員遭選民捨棄的政治後果。就其提出的修訂，楊議員表示，發言時限應在會議程序清楚訂明，以免主席濫權。委員往往是在審議過程的較後階段才發現問題所在而認為有需要就項目提出意見，故主席應容許委員在會議舉行的任何時間遞交第37A段議案。

18. 胡志偉議員表示，自從《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修改後，在財委會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議案可達至的"拉布"效果已不復存在。2017-2018年度迄今，財委會審議撥款建議平均只用1至2小時便可完成。委員向官員追問資料是理所當然，但建制派議員卻視之為阻延審議，無視政府迴避委員的提問。胡議員認為，議員對撥款項目有不同意見實屬正常，而相關政策在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時間往往不足夠。一直以來主席獲賦權裁決委員的發言內容有否重複、瑣屑無聊、冗贅，故現在藉修改會議程序進一步施加限制實屬不智。胡議員闡述他提出對廖議員第1項議案的第5組修訂時表示，主席應先諮詢出席會議的委員才就委員發言時間設限。此舉可避免主席濫權，並符合程序公義。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是次對會議程序的修訂是對立法會議員在財委會權力的約束。張議員認為，權力制衡是現代社會應採取的發展方向，但香港現在卻走回頭路。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下已受限制：議員不能提出涉及公共開支的草案或修正案，而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同意。在審議預算案時，議員不可提出新的開支項目而只能削減政府所提出的款額或額外撥款。財委會委員就撥款建議對政府當局的多輪質詢可以把項目的優劣或隱藏在撥款建議中的不合理運用公帑的細節揭露出來，從而讓公眾得以監察，令公共資源的運用和分配更趨妥善。張議員認為，以往因委員提出大量第37A段議案阻延財委會審議撥款項目以致無法通過項目的事例絕無僅有，把每名委員可就項目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數目限制為一項並不合理。委員提出現即休會的議案可逼使政府當局正視委員對某些項目的關注，從而對撥款建議作出委員要求的修訂。

其他委員發言

20. 主席邀請其他委員發言，並指示每人發言一次，限時10分鐘。

21. 盧偉國議員、梁美芬議員、何君堯議員、蔣麗芸議員、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對廖議員修改會議程序的兩項議案表示支持。

22. 會議在上午10時52分暫停，以便進行財政司司長就2018-201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作出簡報。會議在下午2時03分恢復。

23. 盧偉國議員列舉會議統計數字以表達對財委會及轄下兩小組委員會審議撥款進度的關注。盧議員指，在2016-2017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數由原來編定的34小時增加至70多個小時，惟完成審議項目涉及的撥款只佔政府當局計劃提交項目的總撥款額的一半。至於財委會，則只通過583億元工務工程撥款，2017-2018年度迄今批准的部分是上一個立法年度積壓待批的項目。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7-2018年度審議了12個涉及金額共230億元的項目。盧議員指出財委會在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的3個年度審議每項撥款建議平均耗用的會議時間分別為2小時47分鐘、2小時1分鐘及4小時14分鐘。在2016-2017年度財委會共舉行64次合共近123小時會議而只批准了29項撥款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的3個年度審議的項目分別為53分鐘、1小時31分鐘及3小時52分鐘。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4-2015、2015-2016及2016-2017的3個年度審議的項目分別為1小時40分鐘、1小時38分鐘及2小時29分鐘。在2017-2018年度迄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每項建議平均耗用2小時06分鐘，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則為2小時14分鐘。

24. 梁美芬議員不認同泛民議員指是次修訂會議程序旨在削減議員監察政府的權力並增加主席主持會議的酌情權的觀點。她指出，《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容許委員可動議一項議案，還是大量議案，過往在委員之間曾有不同的理解。以前亦曾有黃毓民議員提出超過一萬項議案的事例。梁議員認為，倘若《議事規則》和《財委會會議程序》行之有效，實不應隨便修改。梁議員舉例說，以往曾有地區支持的項目因財委會審議進度緩慢而未能趕及在會期結束前通過，而市民有意見認為有需要修改會議程序。她不認同是次修訂會議程序會縮窄議員議事的空間和權利。財委會主席應可行使酌情權。泛民議員應以有質素的論述表達意見，而不是動輒訴諸"拉布"手段，令市民生厭。即使把每名委員可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數目限定為一項，20多名泛民議員合共可提出20多項第37A段議案。只要委員的辯論和質詢具質素，實無損議員議事的空間。

25. 何君堯議員認為，現時的會議程序容許委員在中止某議程項目的討論的議案被否決後，又可隨即動議現即休會議案，是既不合理亦有違應善用會議時間審議議程項目的原則。何議員認為，現時財委會或小組委員會委員依次輪流發言，個別委員的發言時限隨其發言次數遞減的做法既有秩序亦有效率，主席亦常酌情讓委員或官員完成其發言。何議員認為，現時已有足夠時間讓委員發表其意見，委員提出大量的第37A段議案並不能增加委員討論撥款建議的時間，而只會拖延委員會表決議程項目。

26. 蔣麗芸議員表示，一些民生項目的審批進度確受"拉布"阻延。蔣議員引用毛孟靜議員曾在財委會會議上詢問官員畝和山埃的分別、公頃和平方米的轉換方法，以及在審議有關西九龍文化區工程的一個項目時，朱凱迪議員因不滿負責該項目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沒有出席會議而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為事例以說明，她雖然認同議員有責任向政府提問，但一些委員卻在會議上反覆提出不少幾近吹毛求疵的問題。蔣議員認為，出席會議是委員的責任，會議程序實無必要讓委員提出現即休會的議案。委員提出數以百計的第37A段議案顯然是濫用程序。

27. 郭偉強議員認為現時財委會審議撥款項目的進度仍然緩慢。泛民議員為了表現他們在審議項目的參與，即使對一些沒有爭議的撥款項目仍作近乎吹毛求疵的提問，不必要地令這些項目耗用可觀的會議時間，這造成多個項目積壓待批，但泛民議員卻又在此情況下多番動議議案中止討論項目或現即休會，甚至連縮短點名表決鐘聲鳴響時間的議案都要求發言討論，徒令財委會進一步虛耗大量時間。對於泛民議員提到他們是因為政府當局不能提供令他們滿意的答覆才反覆提問甚至動議中止討論項目，郭議員認為此等論調是轉移視線以掩飾他們的真正目的是在會議上"拉布"，阻延財委會審議撥款項目的進度。郭議員認為，現時廖長江議員提出對會議程序的修訂，目的都是為議會能得以暢順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能，涉及的範圍恰當而且力度溫和。

28. 周浩鼎議員表示認同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施政，但不應以此為由，藉阻延審議政府的撥款申請，令政府無法有效運作，甚至令一些關乎民生的項目無法及時通過。就第 37A 段議案而言，即使主席可運用酌情權限制委員可提出議案的數目，過往亦有事例顯示委員曾在會議上對主席的裁決提出激烈爭辯，甚至有肢體衝突的場面而導致財委會耗費大量會議時間處理。周議員認為即使把每名委員可提出第 37A 段議案數目限定為一項，只要委員是在深思熟慮後才提出議案，委員亦沒有因而失去表達內容有意義議案的機會。周議員指，如果泛民主派議員的要求是切實可行，並願意妥協和謀求共識，他們大可遊說建制派的議員給予支持。

29. 邵家輝議員表示，他曾因財委會審議進度受部分委員的提問阻延而寧願放棄提問，以免審議滯後的情況惡化。邵議員認同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但應避免阻延政府撥款和運作以致窒礙社會發展。邵議員表示，工程界對工務工程撥款申請進度受阻以致難以為工程有效地作出籌劃調配資源，感到無所適從。工程界從業員亦因工作機會不明朗而飽受困擾。邵議員認為，已獲小組委員會同意提交財委會審批的撥款項目在事前已獲充份和透徹的討論，不應再在財委會無止境地討論。邵議員不贊同泛民議員指一些工務工程是大白象工程，並認為該等都是有利本港發展的工程。對於廖議員提出對《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議案的修訂，把每名委員可提出議案的數目定為1項，邵議員認為委員提出意見的權利並不會因此而被剝奪。

30. 梁志祥議員對廖長江議員的修訂表示支持，並認為以往有個別委員濫用程序提出大量第 37A 段議案拖延審議撥款進度，導致社會付出龐大代價，工程界不能開展工程，影響工人生計。據他觀察，部分委員藉反覆提問、提出第 37A 段議案、動議中止討論議程項目後又旋即動議現即休會等種種"拉布"的情況，仍未見有收斂。梁議員指委員應以其論點爭取市民的支持而非動輒"拉布"阻延會議進度。梁議員認為，第 37A 段議案的原意在讓委員就撥款建議表達意見，從而促請政府優化其撥款建議。第 39 段中止討論或現即休會

的議案旨在讓議會及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說服對方。惟兩項條文現被嚴重濫用而成為阻礙審批撥款的工具，故實在有修改的必要。

31. 黃定光議員表示，前立法局或立法會議員在香港回歸前後均十分遵守《議事規則》的規定，但近年有小部分議員以民主監察政府為名，實質上是阻撓政府施政，企圖藉"拉布"癱瘓政府運作。他以審批一個項目有時需要兩個多小時，但有時卻花不到1分鐘為例，指泛民主派議員在實際上完全操縱審批時間長短。黃議員認為委員提出大量第37A段議案顯然是濫用程序，而並非為表達反對意見。對於過去財委會會議曾出現少數委員包圍主席台抗議和干擾主席主持會議的行為，黃議員認為極不妥當。

32. 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反對廖長江議員為修改會議程序而提出的議案。

33. 莫乃光議員表示，現時財委會平均花1至2小時可完成審議一個撥款項目。2017-2018年度迄今，委員提出中止討論項目或現即休會議案的次數不多，較之前的兩個年度已大幅減少。莫議員指出，現時主席已有權要求委員合併第37A段議案，更可以以議案與討論的項目無關而把議案裁為不合乎規程。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委員會均否決處理第37A段議案，得以獲委員會討論的第37A段議案幾乎絕無僅有。莫議員質疑建制派說泛民議員在議會"拉布"是無中生有和亂扣帽子。他認為是次修改《財委會會議程序》形同立法會自我削弱監察政府的權力，收窄民主派議事和監察政府的空間。議員對撥款建議的各種提問有助政府當局改善施政；相反，不加過問而匆匆通過撥款是有負市民對議員的期望。

34. 梁繼昌議員質疑財委會處理議程項目的效率是否應按批准的撥款額多少而衡量，並指討論時間和撥款金額沒有必然關係。財委會的主席可按《財委會會議程序》所賦予的權力主持會議，並對委員可提出第37A段議案的數目、委員發言時間等作出限制。他認為主席只要按照會議程序的精神和條文，亦可參考法庭有關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的判決，便應能自行判斷他自己應如何行使主席的權力。梁議員認為財委會議員在批准各項工務工程撥款前，有責任審視它們是否用得其所並能改善民生。對於泛民議員克盡己職就項目各樣細節提出問題但卻被扣上"拉布"的帽子，梁議員認為並不公平。

35. 毛孟靜議員對建制派議員藉修改會議程序削弱議員監察政府運用公帑的權力表達不滿。民主派議員既然在議會內的議席未能佔大多數而失去否決權，在議會內"拉布"無非是為了扳倒或阻延當局差劣的政策和惡法，是迫不得已的手段而已。

36. 郭家麒議員認為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施政。即使在2017年12月《議事規則》被修改前，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已極為有限，例如議員不可提出導致公帑開支的議案或修改財政預算案以增加惠及民生的開支。財委會及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成為僅餘供議員發揮其極為有限的監察政府權力的場所。議員在審議工務工程項目時提出意見有助政府完善項目的細節，改善施政以及糾正缺失。郭議員認為，不少財委會審批的工程項目，例如興建港珠澳大橋，都是建制派為維護大財團的利益，急不及待要通過的大白象工程。涉及龐大撥款的項目在相關事務委員會往往討論不足，財委會肩負重要的把關作用，但現在對會議程序的修訂卻進一步收窄委員的議事權力。郭議員認為，6名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一事已令建制派議員可以在財委會會議上為所欲為，完全主宰投票結果。

37. 朱凱迪議員指支持修改會議程序的建制派議員把財委會視作一家按僱主要求而生產的工廠，然而財委會有積極運用和妥善履行《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監察政府公共開支的權力和責任。委員是藉深入審議項目向政府施壓，以免其施政脫離民意。朱議員指，按照廖議員對第37A段議案的修訂，主席將獲賦權決定委員提出第37A段議案的空間。這將令委員無法在吸納項目討論過程中出現的觀點後才提出其第37A段議案。朱議員指出，主席現時可運用其權力限制委員可提出的第37A段議案的數目或要求委員把多項議案合併為三數項。主席藉這種做法已能有效地控制會議審議進度。朱議員亦認為廖議員動議修改現即休會議案條文，增加主席對委員發言時限的酌情權，是毫無必要。

38. 林卓廷議員承認民主黨議員過去曾因為對某些項目有質疑而不希望財委會通過有關撥款，而參與部分在財委會的"拉布"行動。議員在會議上的提問往往能揭示一些政府未曾向公眾解釋而又重要的問題。立法會制衡政府施政的力量薄弱，事務委員會讓議員對項目的提問時間亦甚為有限。建制派議員應重視財委會審議項目過程的質素。如讓有問題的撥款申請輕易獲通過，實有負市民的期望。林議員認為，委員是因政府當局提供的答覆不能令委員滿意而反覆追問，而就項目提出第37A段議案表達意見亦是會議程序賦予委員的權利。每名委員對項目的多個不同方面均可能有意見而欲藉第37A段議案表達，因此把每名委員可提出議案的數目限制為一項並不合理。林議員認為，以"拉布"見稱的議員之所以獲選進入議會顯示社會上有不少市民認同這些議員的"拉布"行為。故此，這些市民的看法應予尊重。

39.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會的爭議和對立現象主要是自上一屆政府上任後出現。在新任行政長官上任及社會上的對立氣氛略見緩和的時候，建制派議員卻仍尋求施加更加嚴厲的限制，甚至以審議撥款項目每個平均花兩小時也嫌時間太長為由，要進一步縮短。議員當中積極地在財委會會議上提問的議員合共也不外乎 10 多名，而他們提出的問題往往極具質素。涂議員認為，議員用多一點時間審議小數引起社會極大爭議的項目，在任何自由民主社會都是正常現象。

涂議員指一國兩制的精髓在於容許香港有反對派議政，議會內反對派可反對法案或撥款，並可在合乎會議程序的規定採用"拉布"手段，令他們認為不妥當的建議無法獲得議會通過。可是，現在修改會議程序的建議或會摧毀當初構想一國兩制的原意。

40. 郭榮鏗議員表示，立法會通過83項佔超過90%的法案及所有200多項附屬法例，而超過90%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最後均獲通過。郭議員以為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注資，及廣深港高速鐵路200多億元超支的撥款申請為例，指財委會實在有責任阻止通過該等項目。郭議員認為，主席只要調動議程項目的次序，把議程上富爭議的項目押後，或調前不具爭議或關乎民生的項目，便可解決項目積壓或委員"拉布"的問題。郭議員認為廖議員提出對會議程序的修訂所能節省的會議時間微不足道，無助制止委員利用其他方法阻止或拖延極具爭議項目的情況發生。郭議員呼籲委員和政府當局應商討如何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避免強把極富爭議的項目納入議程。

廖長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及答辯

41. 主席邀請廖長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廖議員表示，中止待續程序源自《議事規則》第40條，原意並非是中止整個會議。他指泛民議員在修正案中加回刪去的"委員會現即休會"，擴闊中止待續程序的含義，是無理的要求。對於第2組修正案限定就同一議程項目不得動議多於一次現即休會的議案，廖議員認為難自圓其說，因為源自《議事規則》第40(4)條的中止待續程序不包含中止整個立法會會議，遑論可提出的現即休會議案的數目。

42. 廖長江議員指出，就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議案辯論發言時限，有委員的修正案分別建議5分鐘、7分鐘或10分鐘作為發言時限，但卻沒有提供任何合理理據。廖議員指，他的議案採納不超過3分鐘的發言時限，反映該段原本設定的發言時限，並給予主席酌情權決定發言時限以作平衡。廖議員認為，中止待續議案是因應迫切需要，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動議的議案，委員就議案發言理應簡潔精闢。泛民議員的修正案加長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限毫無道理。

43. 廖長江議員指修正案建議對主席決定中止待續議案發言時限的權力施加多種限制，如主席須諮詢出席的委員、經委員會同意或經副主席同意後才可作出發言時限的決定。廖議員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二條已規定立法會主席有主持會議、決定議程等職權。該原則除已貫徹到立法會《議事規則》外，亦應延用於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主席享有對委員發言時限的酌情權，方可有效主持會議。廖議員認為財委會主席對部分反對派委員的一些無理要求，一直採取忍讓態度，修正案中對主席權力制衡的修訂建議並不合理。

44. 廖長江議員表示，他的第2項議案如獲通過，財委會委員仍可提出不超過一項第37A段議案，委員會完全有渠道就政府撥款表達其綜合意見。財委會的討論將能夠更聚焦以及有效地履行憲制和社會責任。對於一些修正案建議每名委員可提出不超過10項或15項第37A段議案，並保留第37A段議案可予修訂的機制，廖議員認為是為濫用程序"拉布"製造空間。就4名議員對提交第37A段議案方式提出的修訂，廖議員表示，當中有建議委員只須在會議上讀出議案，令提交的議案措辭變得模糊；另外有建議在會議上提交或立即提交議案，前者剝奪了委員在會議前察悉和準備議案的機會，後者在實際操作上造成困難。

45. 廖長江議員指他的兩項議案，旨在提升議會效率和履行憲制及社會責任，限制一些慣常用的濫用程序或"拉布"措施。

46. 主席隨即邀請廖長江議員發言答辯。廖議員表示，現時本港的經濟及民生建設被立法會"拉布"拖累，嚴重滯後。建制派議員是次提出對會議程序修訂，藉適切削減"拉布"而令財委會及其轄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運作回復正常，在監察政府的同時保障整體社會福祉。廖議員指出，部分委員在辯論中的發言，只是重複搬出所謂"議會發言權、監察權"等口號，他對該等委員漠視"拉布"犧牲社會整體利益的惡果表示遺憾。

47. 廖長江議員表示，在2016-2017年度，財委會為處理現即休會或中止討論的議案，耗用約16小時，佔整體會議時間的13%；工務小組委員會就用超過11小時，佔超過15%會議時間；另外，為處理議員第37A段議案，財委會就虛耗了12小時，佔10%會議時間，而工務小組委員會為處理同類議案亦虛耗逾5小時，佔7%會議時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情況亦因為上述兩項程序"拉布"問題而損失逾8%會議時間。若計及處理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行為不檢和辯論縮短表決鐘鳴響時間議案的時間，財委會損失近四成的會議時間。廖議員認為支持"拉布"的議員無視這高達四成的會議時間用作處理無實質內容、與撥款項目無關的程序，佔用大量原本可用作就撥款項目實質內容提問的時間。

48. 廖長江議員亦指，過去6年的建築造價累積上升了六成，工程撥款被"拉布"拖延難免會令工程造價上漲，浪費公帑。近年工程界因連續8個月沒有新工程展開，工程量大幅波動，1.2萬名前線工人開工不足，以及畢業生起薪點亦下跌，打擊新人入行的意欲和影響業界的持續發展。對於有些非建制派議員認為政府應把民生項目訂於議程上較前的位置，廖議員認為這說法反映他們視民生項目為政治籌碼的心態。對於有些議員稱在審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計劃和高鐵香港段的撥款時藉"拉布"反映民意，廖議員認為主流民意是支持這些項目。他認為議員和整個議會須要向整體社會負責，個別議員不應抱着玉石俱焚的取態，濫用制度。

49. 廖長江議員指長年累月的"拉布"已經令社會大眾感到十分厭倦及疲累。他的修訂建議是對失控的"拉布"情況稍加限制，騰出更多空間讓各位議員認真審議撥款項目細節。廖議員強調，他的修訂建議既沒有針對任何人士或黨派，亦是非常溫和；修訂目的令會議回復順暢及更見效率，讓議會能夠做好把關審批公共開支，妥為履行其憲制及社會責任。

表決議案及修正案

50. 下午4時17分，主席宣布進入表決程序，並邀請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逐一動議他們就廖長江議員的第1項議案而提出的第1至10組修正案，並隨即就每組修正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就每組修正案均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51. 在主席宣布委員會否決第1項議案的第1組修正案後，有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47段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財委會其後繼續表決第2至第10組修正案。委員就廖長江議員的第1項議案動議的第1至10組修正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議員	修正案編號	投票結果
陳志全議員	第1組修正案	否決
陳志全議員	第2組修正案	否決
陳志全議員	第3組修正案	否決
楊岳橋議員	第4組修正案	否決
胡志偉議員	第5組修正案	否決
楊岳橋議員	第6組修正案	否決
陳志全議員	第7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8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9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10組修正案	否決

就第1項議案進行表決

52. 下午4時43分，主席把廖長江議員的第1項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32名委員贊成，20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32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20名委員)

53. 主席宣布，廖長江議員動議的第1項議案獲得通過。

54. 下午4時42分，主席邀請廖長江議員動議他的第2項議案。廖議員動議他的第2項議案。主席就廖議員動議的第2項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請陳志全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逐一動議他們就廖長江議員的第2項議案而提出的第1至14組修正案，並隨即就每組修正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及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就每組修正案均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55. 委員就廖長江議員的第2項議案動議的第1至14組修正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動議議員	修正案編號	投票結果
陳志全議員	第1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2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3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4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5組修正案	否決
陳志全議員	第6組修正案	否決
胡志偉議員	第7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8組修正案	否決
陳志全議員	第9組修正案	否決
楊岳橋議員	第10組修正案	否決
楊岳橋議員	第11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12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13組修正案	否決
張超雄議員	第14組修正案	否決

就第2項議案進行表決

56. 下午5時04分，主席把廖長江議員的第2項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主席宣布，33名委員贊成，17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33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7名委員)

57. 主席宣布，廖長江議員動議的第2項議案獲得通過。
58. 下午5時03分，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6月8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2
日期 DATE: 01/03/2018
時間 TIME: 04:29:55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進行點名表決
Motion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52
投票 Vote : 51
贊成 Yes : 32
反對 No : 19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葉建源	IP Kin-yue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反對	NO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李慧琼	Starry LEE	贊成	YES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贊成	YES	尹兆堅	Andrew W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反對	NO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贊成	YES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反對	NO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贊成	YES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邵家臻	SHIU Ka-chun	反對	NO
胡志偉	WU Chi-wai	反對	NO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陳恒鎮	CHAN Han-pan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反對	NO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贊成	YES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榮鏗	Dennis KWOK	反對	NO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